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8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6日
聲請人	白晶晶
案由	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¹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²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得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是系³爭判決非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29號白晶晶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